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森林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228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山东凯福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山东凯福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00 公斤级灭火无人机	H200	深圳	2	2617800	5235600	
2	无人机配套电池	18S30000mah	河南	10	32720	327200	
3	三联屏图形工作站	T50	北京	1	138000	138000	
总计（人民币/元）		¥： 5700800.00 （大写）伍佰柒拾万零捌佰元整					

（含附件承诺部分）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维护保养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万零捌佰元整；¥ 57008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四、完工条件

1、项目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4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完成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3 年。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本合同产品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乙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4、产品的质保期为产品36月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关费用；超过质保期的，按照厂家承诺进行。

5、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6、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4、技术培训

1) 内容：包括产品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 培训准备：每台仪器培训主要操作人员 2-3 人。

3) 地点：采购人指定点。

4) 时间：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

5、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6、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产品验收

- 1、产品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5、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6、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2000-3000元不等);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7、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标准或所投产品与实际供货不符,属于虚假应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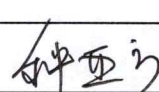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成交单位全称：山东凯福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上口镇河疃村东南角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王爱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114965453	电话：1512962637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账号：536902779510101
日期：2015年12月10日	日期：2015年12月10日

山东凯福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037811

附件

服务承诺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森林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做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其他内容自定)

★所投产品交付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报告复印件;整车工信部公告。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公司所投产品交付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报告复印件;整车工信部公告。

★中标单位需在汉中市汉台区建立灭火弹物资库,存储不少于 40 枚灭火弹,每年定期检查更换,并根据实际使用消耗情况由汉中市消防救援支队安年度进行结算支付。

若公司有幸中标,公司在汉中市汉台区建立灭火弹物资库,存储 40 枚灭火弹,每年定期检查更换,并根据实际使用消耗情况由汉中市消防救援支队安年度进行结算支付。

★需提供针对本产品的专业培训(含参训人员的食宿费用),最终需取得由中国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认证的四类多旋翼机长执照及四类多旋翼教员执照。其中机长执照持证人书不少于 4 人,教员执照持证人数不少于 1 人。

若公司有幸中标,公司提供针对本产品的专业培训(含参训人员的食宿费用),最终需取得由中国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认证的四类多旋翼机长执照及四类多旋翼教员执照。其中机长执照持证人数 4 人,教员执照持证人数 1 人。

★供应商至少需提供每架灭火无人机 3 年机损险及 3 年不低于 250 万第三者责任险;无人机运输平台 3 年保险。

若公司有幸中标,公司提供每架灭火无人机 3 年机损险及 3 年 250 万第三者责任险;无人机运输平台 3 年保险。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带★的服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 山东凯福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